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038號

原告 張志仲

訴訟代理人 林少尹律師

被告 長谷道路交通標示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5,840元。惟查：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第1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第2項)。」。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將坐落台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251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土地及房屋合稱系爭房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地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各情。本院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認為其主請求應為聲明第2項請求遷讓系爭房地部分，而依原告提出系爭房地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系爭房屋之稅籍證明書等記載，系爭土地面積為307.44平方公尺，於民國112年1月份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1,100元，原告之權利範圍為2分之1，其價額應為3,243,492元(計算式：21100×307.44÷2=0000000)；另原告所有系爭房屋權利範圍亦為2分之1，於112年課稅現值為148,200元；是聲明第2項之系爭房地價額合計為3,391,692元(計算式：0000000+148200=0000000)。又原告聲明第1、3項均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計其價

01 額。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91,692元，應徵第一
02 審裁判費34,660元，原告僅繳納5,840元，尚欠28,820元。茲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
04 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
05 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
11 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莊金屏